

天津渤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天津渤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5 年 8 月 19 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各位监事，会议于 2025 年 8 月 26 日 10:00 在公司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5 人，实到监事 5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戴宜丰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天津渤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关于 2025 年 1-6 月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的《天津渤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 1-6 月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号：临 2025-040）。

三、天津渤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津渤海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天津渤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5 年 8 月 27 日